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李為謙

選任辯護人 翁方彬律師

楊顯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交上訴字第22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50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甲○○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上訴意旨略稱：（一）證人即員警賴建峰所述，有請張○涵撥打上訴人之母湯○麗兩個兒子的手機電話，在撥打小兒子即上訴人手機號碼時，現場遺留的那支手機有響云云。亦僅能證明案發時，該手機在車上，並無任何合理懷疑上訴人為犯罪嫌疑人之事由；且湯○麗民國105年3月8日警詢筆錄記載自小客車平常是大兒子李○宇在使用，伊不知道事故現場所遺留之手機為何人所有，也不清楚上訴人是否曾經駕駛過該車等語。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原判決完全未對於上訴人有利之證據資料說明取捨理由，有判決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二）究竟上訴人是否有自首之適用，與警方是否確係於105年3月9日13時許，上訴人至蘆洲區集賢派出所投案前，已掌握犯嫌為上訴人之情事，原審未傳喚張○涵、湯○麗、李○宇到庭作證，復未調取湯○麗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光碟進行勘驗，顯有未經調查逕為判決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三）比對上訴人偵查中供述、承辦員警原審證詞，湯○麗之證述等證據，於105年3月9日上訴人至警局投案前，承辦員警尚無可能依據當時既存證據資料確認車輛駕駛人究為李○宇或上訴人，或其餘第三人，承辦員警主觀上無論是否懷

疑上訴人涉有嫌疑，均未達所謂犯罪已「被發覺」之程度，上訴人既於犯罪未遭發覺前向公務員自承犯罪，應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而原判決對於為何遺留行動電話響起，可合理推論行動電話使用者為車禍肇事者此點，並未詳為論述，僅認已可構成合理懷疑，邏輯推論已有違誤，且對為何達到合理懷疑未做說明，同有適用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

惟查：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情，已詳載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復說明：（一）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為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二）上訴人肇事後，固於105年3月9日下午1時許，主動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投案，並自承為肇事者。然警方於其到案坦承為肇事者之前，即因肇事車內遺留之行動電話，掌握上訴人為肇事之人，此節經員警賴建峰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白色自小客車遺留在現場，但是駕駛不在，後來我們有請鑑識員警到現場，發現白色自小客車內有遺留一部手機，當天我們就請白色自小客車登記車主來分隊做筆錄，我記得她還有一位女兒也陪同到分隊。...（問：你有無正式為張○涵製作筆錄？）張○涵部分我們沒有製作，但是筆錄上有敘述，有請張○涵撥打湯○麗兩個兒子的手機電話，在撥打小兒子手機號碼時，現場遺留那支手機就有響。」核與湯○麗105年3月8日警詢筆錄記載略以：「

（問：警方通知妳到案說明，妳與妳女兒張○涵到場後，警方請妳們聯絡兩位兒子，後經妳女兒張○涵撥打妳小兒子甲○○之手機後，遺留於事故現場之手機便響鈴？妳是否可以確認該手機為妳兒子甲○○所有？）手機有響起；可以」等語相符，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檢送之警員賴建峰出具之職務報告記載略以：「……自小客000-0000 號車上有遺留手機1隻，警方於105年3月8日9時35分通知車主湯○麗到案說明，並請車主湯○麗聯絡兩位兒子（李○宇、甲○○），後經車主湯○麗女兒張○涵撥打車主小兒子甲○○手機號碼：0000000000，遺留事故現場自小客車上的手機便響鈴，確認該手機為甲○○所有。而甲○○於隔日105年3月9日約13時至蘆洲區集賢派出所投案，於105年3月10日13時1分至蘆洲交通分隊到案說明，警方於甲○○105年3月9日約13時至蘆洲區集賢派出所投案前，已掌握犯嫌為甲○○」可稽，足認上訴人投案之前，警方已掌握確切之根據而得以合理懷疑上訴人為肇事者，自無自首減刑之適用。（三）辯護人主張：因肇事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模糊，到場處理之警員賴建峰無法判斷肇事車輛內人數，且無法判斷下車者之性別，所有能使用上開湯○麗所有汽車之人均可能為肇事者，至於車內遺留之行動電話至多只能證明是上訴人遺留在車上，可見警方於上訴人到案之前

，只有主觀上的懷疑，並無合理根據足以推論肇事者為上訴人，上訴人符合自首規定云云。無視警方聯絡車主即湯○麗到場說明，了解車輛使用情形，並由陪同湯○麗到場之張○涵撥打上訴人行動電話號碼，上開肇事車輛內遺留之行動電話響起，而認定現場遺留之行動電話為上訴人所有等證據，以一般人隨身攜帶行動電話之使用習慣，上訴人復為車主湯○麗之子，客觀上已足以合理推論上訴人為本案車禍之肇事者，猶主張警方只有主觀上的懷疑，並無合理確切根據，難認可採。辯護人另主張警方未對於張○涵製作警詢筆錄，調查程序有所瑕疵云云。然查張○涵係陪同湯○麗到場協助警方調查及製作警詢筆錄之人，其應警方要求而撥打上訴人之行動電話門號，屬於配合警方調查之任意性作為，既經湯○麗在場見聞並確認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警方未另對於張○涵製作警詢筆錄，僅將調查過程記載於湯○麗之警詢筆錄，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可言等旨。

原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俱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且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或調查職責未盡等違背法令情形存在，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並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再為單純事實上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林 恆 吉

法官 鄧 振 球

法官 蔡 國 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